

从化区域郊街向阳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市从化区公共建设项目代建中心（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2 年 11 月

#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5
1.1 项目概况	15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5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5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6
1.6 保密	16
1.7 语言文字	16
1.8 计量单位	17
1.9 踏勘现场	17
1.10 招标答疑	17
1.11 分包	18
1.12 偏离	18
2. 招标文件	1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9
3. 投标文件	1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9
3.2 投标报价	20
3.3 投标有效期	20
3.4 投标保证金	21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
3.6 备选投标方案	21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1
4. 投标 .....	22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2
5. 开标 .....	2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22
5.2 开标程序 .....	23
5.3 开标异议 .....	23
6. 评标 .....	24
6.1 评标委员会 .....	24
6.2 评标原则 .....	24
6.3 评标 .....	24
7. 合同授予 .....	24
7.1 定标方式 .....	24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	25
7.3 中标通知 .....	25
7.4 履约担保 .....	25
7.5 签订合同 .....	25
8. 纪律和监督 .....	25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25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25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26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26
8.5 投诉 .....	26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6
10. 电子招标投标 .....	26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28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29
<b>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b>	<b>30</b>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0
1. 评标方法 .....	36
2. 评审标准 .....	36

2.1 初步评审标准 .....	36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36
3. 评标程序 .....	37
3.1 形式审查及资格审查（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	37
3.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	38
3.3 投标报价得分（由综合评审组评委负责） .....	38
3.4 评审汇总（由综合评审组评委负责） .....	39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9
3.6 评标结果 .....	40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b>	<b>41</b>
<b>第二卷 .....</b>	<b>42</b>
<b>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b>	<b>43</b>
<b>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b>	<b>44</b>
<b>第三卷 .....</b>	<b>45</b>
<b>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b>	<b>46</b>
格式 1 .....	47
格式 2 .....	48
格式 3 .....	50
格式 4 .....	51
格式 5 .....	52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从化区公共建设项目代建中心</u> 地址： <u>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七星路 81 号</u> 联系人： <u>彭工</u> 电话： <u>020-87932215</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东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河滨北路 360 号</u> 联系人： <u>吴工</u> 电话： <u>020-37907789</u>
1.1.4	项目名称	<u>从化区城郊街向阳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u>
1.1.5	建设地点	<u>项目位于从化区城郊街镇北路（从化七中旁）</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财政资金 1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资金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及合同约定条款</u>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设计工期 90 日历天（含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概算编制），施工工期 480 日历天</u>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u>2022 年 12 月 20 日</u> 计划竣工日期： <u>2024 年 8 月 31 日</u>
1.3.3	质量标准	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u>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u> 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u>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最新颁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一次验收合格。</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财务要求： <u>/</u> 设计业绩要求： <u>/</u> 施工业绩要求： <u>/</u> 信誉要求： <u>/</u>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施工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专职安全员的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施工机械设备：/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其他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u>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u>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u>自行踏勘。</u>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u>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网上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u>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u>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u>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2	投标截止时间	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在交易平台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或补充公告）一经在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招标总价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0710.17 万元，其中： （1）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36.72 万元； （2）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0573.45 万元； 备注：投标报价超过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即超过总价最高投标限价或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或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投标报价由设计费、建安工程费两部分报价组成。本项目设计、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同时采用投标下浮率报价和数值报价方式。投标人对设计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只能报一个投标报价和投标下浮率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如投标下浮率和各分项投标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下浮率报价为准，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各分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其中： 1、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和投标下浮率； 2、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价和投标下浮率；</p> <p>中标的总价仅为暂定合同价，中标总价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可作为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本工程最终结算以财政部门或审核部门审定结果为准，结算价不能超过本项目概（预）算价。</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0 万元整，缴纳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p> <p>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1) 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收款单位：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2) 如采用投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在开标前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p> <p>(3) 如采用非现金电子化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通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的通知》操作。详见：  <a href="http://ggzy.gz.gov.cn/zxgg/822128.jhtml">http://ggzy.gz.gov.cn/zxgg/822128.jhtml</a></p> <p>注：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投标</p> <p>(4) 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方缴纳。</p>
3.5.2	近年财务状况	— /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 —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	— /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仲裁情况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b>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b>。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p>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___/___
3.7.5	装订要求	___/___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_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u>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u></p> <p>开标地点：<u>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化交易部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可不参加开标会议。</u></p>
5.2	开标程序	<p><u>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u></p> <p><u>（1）宣布开标纪律；</u></p> <p><u>（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u></p> <p><u>（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u></p> <p><u>（4）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报价</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含设计报价和施工报价)；g 工期；h 质量标准；i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p> <p>(5)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p> <p>(6)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6点的规定执行。</p> <p>(7)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8)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10)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11)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12)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7.4.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u>以合同约定为准。</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u>中标价款的10%（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u></p> <p>担保期限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结算审定完成并移交工程档案后止。（履约保函到期但本项目未工程结算</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 无论何种原因, 投标人承诺无条件续保, 如履约保函到期不提供续保则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9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9.1		<p><u>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u></p> <p>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十二条规定,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 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 以此条为准。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p>
9.2		<p>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p> <p>1. 对本条款的规定, 特定义如下词汇:</p> <p>(1) “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 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 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p> <p>(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 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 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 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 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p> <p>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 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p>
9.3		<p>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p> <p>2. 环境管理目标: 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2年1月5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2号公布, 根据2018年2月13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58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广州市城市道路临时占用管理办法〉等16件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改)、《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6部委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和《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穗建规字(2017)21号等规定。</p> <p>3. 质量目标: 按招标文件质量标准要求, 具体按合同约定;</p> <p>4. 费用目标: 确保项目总投资不超过工程概算金额, 具体按合同约定;</p> <p>5. 进度目标: 确保项目建设进度满足招标文件工期要求, 具体按合同约定。</p>
9.4		施工保修期限: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9.5		承包方式: 包设计(包括深化设计及编制工程概(预)算、施工图设计)、包工、包料、包设备、包采购、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承包范围内工程、包检验检测、包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修等。
9.6		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如需办理规划许可证的，投标人需根据相关文件协助招标人办理。
10	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 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b>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b>。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p> <p>3. （重要风险提示）备用U盘：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U盘（1份，载体形式由投标人自选），在规定的<u>时间、地点</u>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U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U盘(备用)不得加密。U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U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U盘。<b>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U盘(备用)</b>。</p> <p>4. 投标文件的递交：详见招标公告</p> <p>5.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p> <p>（1）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2）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p>6.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U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U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U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1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以《投标人声明》的规定为准。
10.2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满足形式评审、资格评审或响应性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10.3	关于使用混凝土等建筑材料质量标准的约定	根据《广州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关于对混凝土和砂浆企业质量监督检查的通报》，为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中标单位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混凝土和砂浆。
10.4		中标候选人公示后3天内投标人需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的投标文件打印，投标文件需与中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的投标文件一致，投标人加盖公章，一正4副（加盖公章），合共5套投标文件提供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10.5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均盖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其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并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10.6		1、本项目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具体标准详见交易中心相关指引。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专职安全员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 (3) 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1)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2)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3) 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14)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8)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9)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0)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2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招标人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9.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9.3 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投标人同意：其及其代表进入项目现场，即表示招标人已经尽了提醒义务，投标人及其代表已经充分了解项目现场可能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所有因素，但仍然愿意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并认为已做了足够的保障措施；在考察过程中，由于自身或第三人原因造成投标人及其代表的人身、财产损失，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于其考察行为导致的现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由其承担相应责任。

## 1.10 招标答疑

1.10.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合同、公告附件内容）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前附表载明的方式提出问题。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1.10.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1.10.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1.10.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

纪要为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5) 招标人要求(另册)；
- (6)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另册)；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在交易平台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在交易平台网站发布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或补充公告）一经在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2.3.3 招标文件的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二部分组成。

3.1.2 资格审查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封面

（2）目录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4）企业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出具）

（5）企业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出具）

（6）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方出具）

（7）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设计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设计任务方出具）

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8）专职安全员的有效期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项目负责人与安全员不为同一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9）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

(10)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格式参考招标公告附件）

(11)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各方提供）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且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信用档案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信息）

(12)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 **3.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封面

(2) 目录

(3) 投标书、投标承诺函（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格式 2 提供）

(4) 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

(5)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5.1) 投标人资信情况

(5.2) 工程实施方案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7)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超过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即超过总价最高投标限价或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或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网站发布澄清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

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资格审查资料要求详见本章 3.1.2 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

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 公司, (成)XXXX 公司】，由主办方盖章或签字即可。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4) 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报价(含设计报价和施工报价)；g 工期；h 质量标准；i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6) 备用U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6点的规定执行。

(7)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8)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0)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1)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2)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

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款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万元)	设计质量 标准	施工质量 标准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最高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	投标文件中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书、投标承诺函	投标书、投标承诺函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且按规定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机器特征码一致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兼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 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投标的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2.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且不低于企业成本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算术复核	投标单位未存在算术复核后的投标报价与原投标报价相比存在1%或以上误差的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制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100分，总得分权重分配： 投标人总得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权重(50%)+投标报价得分×权重(50%)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位于[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94%，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大于等于5个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位于[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94%，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少于5个时，直接取区间中的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没有投标总报价位于[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94%，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区间，则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2.2.4 (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100分)	资信部分 (36分)	类似业绩 (8分)
			工程获奖 (21分)
			<p>设计业绩（若为联合体，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5项或以上的，得4分；3-4项的，得2分；1-2项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类似工程业绩包括设计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单项合同金额需大于或等于90万元。</p> <p>施工业绩（若为联合体，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5项或以上的，得4分；3-4项的，得2分；1-2项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类似工程业绩包括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单项合同金额需大于或等于6600万元。</p> <p>1、设计获奖（若为联合体，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 1)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国家级设计奖项每项得4分，最高得12分；获行业级设计奖项每项得2分，最高得6分；获省级设计奖项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获市级（副省级）设计奖项每项得0.5分，最高得1.5分；累计本项最高得12分。 2)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过由部级（或以上）颁发的绿色建筑创新奖一等奖的得4分；二等级的得2分；三等级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①投标人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按分数最高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②获奖以获奖证书为准，获奖时间以取得获奖证书时间为准，投标人须提供证书扫描件。</p>

			<p>2、施工获奖（若为联合体，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过的工程项目：</p> <p>1) 获得过国家级工程奖的，每项得 0.7 分，最高得 5 分； 2) 获得过省级工程奖的，每项得 0.4 分，最高得 3 分； 3) 获得过市级工程奖的，每项得 0.3 分，最高得 2 分； 累计本项最多得 5 分。</p>
		工程研发能力 (7 分)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过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每项得 7 分，最高得 7 分；获得过协会颁发的工程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每项得 3 分，最高得 3 分；累计本项最高得 7 分。</p> <p>注：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获奖时间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需提供网上查询信息页截图及查询路径。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计分。</p>
	工程实施方案 (64 分)	设计和施工 融合措施 (24 分)	<p>一、针对本项目编制了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有得 2 分，无得 0 分。</p> <p>二、拟投入本项目施工方的人员（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施工方）</p> <p>1) 满足附表《项目管理岗位配备基本要求表》中施工管理人员要求的得 2 分，不满足的不得分。</p> <p>2) 满足附表《项目管理岗位配备基本要求表》的基础下进行加分（最高得 5 分）：</p> <p>①质量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1 分； ②安全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1 分； ③造价负责人：取得建筑工程造价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1 分； ④建筑专业负责人：取得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1 分； ⑤电气专业负责人：取得建筑电气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1 分；</p>

			<p>三、拟投入本项目设计方的人员（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设计方）</p> <p>1) 满足附表《项目管理岗位配备基本要求表》中设计管理人员要求的得3分，不满足的不得分。</p> <p>2) 满足附表《项目管理岗位配备基本要求表》的基础下进行加分（最高得12分）：</p> <p>①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及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p> <p>②建筑设计专业负责人：具有建筑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p> <p>③结构设计专业负责人：具有结构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p> <p>④给排水设计专业负责人：具有给排水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p> <p>⑤电气设计专业负责人：具有建筑电气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p> <p>⑥暖通设计专业负责人：具有暖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p> <p>以上人员不得兼任，且只计取所满足最高档次的分数。</p>
		质量控制措施 (10分)	<p>(1) 针对本项目编制了质量管理水平及保证措施，有得7分，无得0分。</p> <p>(2) 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针对项目的特点，从质量保证体系、材料的检测、质量通病的防治等方面提出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加分： [优]3分，[良]2分，[中]1分，[差]0分。</p>
		绿色节能 控制措施 (10分)	<p>(1) 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完善的绿色施工管理体系，有得7分，无得0分。</p> <p>(2) 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根据目标明确、制度健全，环境保护措施、节材措施、节水措施、节能措施、节地与施工用地保护措施等绿色节能施工措施明确、具体、可行、针对性强进行加分： [优]3分，[良]2分，[中]1分，[差]0分。</p>
		进度控制措施 (10分)	<p>(1) 针对本项目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有得7分，无得0分。</p> <p>(2) 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根据针对项目特点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确保实现工程进度目标进行加分： [优]3分，[良]2分，[中]1分，[差]0分。</p>
		安全控制措施 (10分)	<p>(1) 针对本项目编制了安全控制措施，有得7分，无得0分。</p> <p>(2) 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根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及管理重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有相应安全生产措施、现场消防保证措施、雷电及台风应对措施、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及绿色施工措施、应急预案的安全控制措施进行加分： [优]3分，[良]2分，[中]1分，[差]0分。</p>

2.2.4 (2)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100分)	当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0分，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扣至0分为止，得出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	--

**备注：**

- 1、类似业绩（施工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公章。业绩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 2、类似业绩（设计业绩）：需提供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金额以合同为准，投标人如发生企业重组或更名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提供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
- 3、工程总承包业绩使用规则：由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的工程总承包单位牵头方或主办方同时具有施工资质和设计资质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既可当作设计业绩也可当作施工业绩使用，非牵头方或主办方的工程总承包的业绩按联合体协议中分工所承担的工作进行认定。
- 4、工程获奖（施工获奖）：1）国家级工程奖指：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原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省或市级奖项是指由省、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质量或安全工程奖项。2）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分数，不得重复计算；3）需提供证书发证机构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上述复印件或复印件无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不得分。
- 5、工程获奖（设计获奖）：1）国家级设计奖项是指“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原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行业级设计奖项是指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优秀建筑工程设计奖”、“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优秀（公共）建筑设计奖”；省级设计奖项是指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或批准的行业协会颁发的“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省科学技术奖”；市级设计奖项是指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或批准的行业协会颁发的“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市级人民政府颁发的“市科学技术奖”。2）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分数，不得重复计算。
- 6、拟投入的人员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和提供投标截止上述人员在本单位购买的近1个月（2022年10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本项目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疫情期缴纳社保的证明；所有证明材料扫描件均须加盖公章，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不得分。
- 7、本表按百分制评分，各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附表：

**项目管理岗位配备基本要求表**

项目管理成员	最低人数	基本要求	备注
<b>施工管理人员</b>			
项目负责人	1人	按招标公告要求	须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资料
技术负责人	1人	按招标公告要求	须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资料
造价负责人	1人	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未实行分级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自动划分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须提供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质量负责人	1人	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	须提供职称证书
安全负责人	1人	具有建筑施工安全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有效期内）	须提供注册证书
建筑专业负责人	2人	具有建筑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	须提供职称证书
电气专业负责人	1人	具有建筑电气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	须提供职称证书
专职安全员	2人	按招标公告要求	须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资料
施工员	1人	具有施工员岗位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须提供岗位证书或合格证书
资料员	1人	具有资料员岗位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须提供岗位证书或合格证书
<b>设计管理人员</b>			
设计负责人	1人	按招标公告要求	须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资料
建筑设计专业负责人	1人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及建筑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的	须提供相关证书
结构设计专业负责人	1人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及结构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	须提供相关证书
给排水设计专业负责人	1人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及给排水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	须提供相关证书
电气设计专业负责人	1人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及建筑电气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	须提供相关证书
暖通设计专业负责人	1人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及暖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	须提供相关证书

注：（1）拟派的所有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和近一个月（2022年10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本项目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后续中标人管理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该评分节点不予评审。（2）取得职称证的年限以发证时间开始计算。上述人员岗位不能相互兼任。（3）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管理人员中的设计人员（包括：设计负责人、各专业设计师）应为联合体中负责设计任务成员方人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均要求为联合体主办方人员。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分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分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以得票多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适用于资格后审项目）、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和投标报价的评审及评审汇总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 3.1 形式审查及资格审查（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3.1.1 形式审查中全部符合形式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形式审查合格。否则为形式审查不合格，经综合评审组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综合评审组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综合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综合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汇总形式审查情况，只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形式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1.4 综合评审组评委对所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资格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综合评审组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将被拒绝。如综合评审组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综合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1.5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1.6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3.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3.2.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的响应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综合评审组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综合评审组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综合评审组评委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2.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综合评审组评委按照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详见前附表），对通过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分。

3.2.3 各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3.3 投标报价得分（由综合评审组评委负责）

3.3.1 综合评审组评委汇总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结果，未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再进行投标报价评审，也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3.3.2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综合评审组评委对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如果投标报价与最高投标限价计算的下浮率不等于投标下浮率时，以计算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下浮率；

（2）如果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4）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5）若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6）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 3.3.3 投标报价评分

（1）以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位于[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94%，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大于等于 5 个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位于[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94%，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少于 5 个时，直接取区间中的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没有投

标总报价位于[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94%，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区间，则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2) 当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0 分，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3.4 评审汇总（由综合评审组评委负责）

3.4.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各部分分值分配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4.2 综合评审组汇总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只有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计算总分。总分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分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以得票多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4.3 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5.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5.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响应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6.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 第二卷

##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初步设计、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另册)

##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初步设计、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另册)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 标 书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其中, 设计费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设计费下浮率(%) : _____ %	
	其中, 施工费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施工费下浮率(%) : _____ %	
投标总工期 (日历天)	其中, 设计工期:	
	其中, 施工工期:	
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建造师注册编号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 名	
	建筑师证书编号	
委派的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称证书编号	
委派的安全员	姓 名	
	安全考核证书(C类)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		
投 标 单 位 (企业公章)		

- 注：(1)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2) “质量标准”、“投标总工期”、“保修期限”可以填写“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按招标文件内容填写。  
 (3) 设计费下浮率、施工费下浮率为： $(1 - \text{相应投标报价} \div \text{相应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 投标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承诺函》中承诺的投标报价和工期，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我方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方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我方对招标文件中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无异议。

6. 我方如果中标，我方保证：

（1）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2）保证将我方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发包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3）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发包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我方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直至得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4）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若我方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我方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5）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

（6）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按合同约定承

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 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方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8) 保证按施工期间做好安全文明和交通保证措施，施工区全封闭围挡，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分段施工分期围挡。最大限度满足交通和市民出行方便，施工行为做到便民，不扰民。

(9) 保证按发包方工期要求编制施工进度计划，计划内用全面详实，根据项目特点合理组织分段施工，分段逐步移交。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格式5

##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